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謹訂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因無心之失，該通告附註2、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2及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存在一處印刷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內(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而非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